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福莱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5,854,529.62 元、人民币 190,413,463.28 元、人民币 399,668,883.81 元及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5,936,876.7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210,561,738.4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20,495,492.56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 50,757,137.79 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6,593,296.35 元以及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人民币 1,643,673.62 元）。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07.8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7,692.1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8,366.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27.27
暂时补流金额	21,056.1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2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76.93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59.33
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07.88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 结余转入	164.3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049.55

（二）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2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9,0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3年7月19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29,3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4,592,837.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5,407,146.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1,132,075.39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867,924.52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66,999,98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0019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016,323.39元、人民币2,269,116,081.93元及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8,132,405.3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87,342.72元（其中包括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45,467,708.81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52,054.79元）。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459.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6,540.7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6,230.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583.22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49.9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5.21
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59.2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8.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嘉兴分行、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6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50681066411	4,085.50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4981073081	0.08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3181075327	763.62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54581064043	5.93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116	751.98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3502453544	3.69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959273	10,906.18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7081085363	38.74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488	14,779.52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80801013802453567	1,769.34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3687121053	28,944.97	使用中
合计		62,049.55	/

2、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9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2283192902	0.8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79283198935	0.12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832	73.09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708	215.27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502737917	114.88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702737918	0.10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4883200190	7.83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1883199496	27.42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956	9.14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402737913	-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1260220	-	使用中
合计		448.7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2024 年 12 月 5 日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50,000.00

21,056.17	2025年12月17日	12个月	2025年11月27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	-------------	------	-------------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在上述期限内未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2024年6月7日

2、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内，安福玻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52,054.79元，前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

户。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伊莘



附件一：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692.12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7.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20,59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3)=(2)-(1)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4,500.00	194,500.00	194,500.00	2,491.27	141,585.45	(52,914.55)	72.79	2022 年	注 4	是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否	63,492.12	63,492.12	63,492.12	9,693.97	39,966.89	(23,525.23)	62.95	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年产 1,500 万平方	否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42.03	19,041.35	(658.65)	96.66	2022	不	不适	否

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年	适用 (注 5)	用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7,692.12	397,692.12	397,692.12	12,227.27	320,593.69	(77,09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5,936,876.71 元，其中 2022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1,757,435.7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484,813.03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145,454.71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272,665.77 元。

注 3：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分四期建设，于 2024 年、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系提升公司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降本增效，因此未承诺效益。

注 4: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 2 座窑炉, 于 202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 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923.06 万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71,158.97 万元, 实现承诺效益。

注 5: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系对公司位于嘉兴生产基地的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生产线进行全面的升级和改造, 因此未承诺效益。

附件二：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540.71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00,81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3,000.00	193,000.00	193,000.00	69.75	193,901.63	901.63	100.47	注 3	注 3	否	否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一期)	否	227,000.00	223,540.71	223,540.71	24,513.47	226,911.61	3,370.90	101.51	注 4	注 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0	596,540.71	596,540.71	24,583.22	600,813.24	4,272.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8,132,405.32 元，其中 2023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5,856,744.91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4,154,995.80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832,181.54 元。

注 3：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 5 座窑炉，于 2022 年、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492,809.30 万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86,280.31 万元，未实现承诺效益，系光伏玻璃市场价格下滑的影响。

注 4：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该项目的一期建设，一期项目包含 3 座窑炉，其中 2 座窑炉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295,685.58 万元，2025 年承诺效益按照项目达产情况折算为人民币 197,123.72 万元。2025 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30,829.36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